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本规则经第四届监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至3月1日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监事会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地履行监事职责，维护股东利益，确保公司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

第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，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不应少于1/3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；监事2名，由市国资委委派；职工监事2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与义务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



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依法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
- (二) 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八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四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、权利和义务

第九条 监事任职资格

- (一)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：
 - (1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；
 - (2)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；
 - (3)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。
- (二) 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



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程序和监事会会议

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/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1/2，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1/2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，每名监事有1票表决权；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释义

1、本规则所称的“公司”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本规则所称的“股东大会”和“监事会”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原来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2月28日